公 告

松原市凯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：

本委已受理申请人王文与被申请人你因确认劳动关系劳动争议一案（建劳人仲裁字［2025］144号）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答辩通知书、仲裁申请书副本、仲裁庭组成人员和开庭通知书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请你自本公告送达之日起10日内向本委提交答辩书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、委托代理书及相关证据材料。本委定于2025年9月25日9：00在建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（地址：建平县叶柏寿街道向阳街53号建平县人社局1楼仲裁庭（122室）开庭审理此案。请你准时参加庭审，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　　　　　　　 建平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二〇二五年八月八日